

阳春市岗美镇小型消防站建设项目 (工程监理服务)需求书

一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

- 1.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- 2.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并已入驻中介超市的企业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- 1.阳春市岗美镇小型消防站建设项目（工程监理服务）
- 2.项目业主：阳春市岗美镇人民政府
- 3.地点：阳春市岗美镇
- 4..项目主要内容：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新建地上二层民用建筑1栋，建筑占地面积230 m²，总建筑面积460 m²，建筑高度8.2m；建设内容包括土建主体结构、建筑装修、电气系统、给排水系统、屋面及室内防水、配套附属设施等工程。
- 5.服务范围：根据国家 and 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，为该项目提供工程监理服务。
- 6.服务金额：本服务参照工程建设监理收费标准（发改价格【2007】670号）计算监理费用，双方最终协商确定合同价。

7.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：择优选取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按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、技术规范完成阳春市岗美镇小型消防站建设项目（工程监理服务）

四、服务时限

由施工单位进场之日起计算，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为止。

五、支付方式

具体的支付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1. 监理人应结合项目具体施工内容，相应按其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作为实施依据。

2.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，应认真、勤奋地工作，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，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。

3. 监理人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技术经济资料。

阳春市岗美镇人民政府

2026年6月2日

